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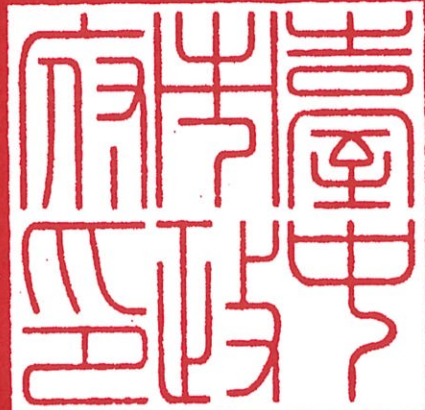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602219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兒2及部分計畫道路用地(順濟段249、250地號土地附近)」都市計畫樁位(界樁)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神岡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6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06年11月23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 林佳龍